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王城大桥和瀛洲大桥伸缩装置更换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DH2024-10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王城大桥和瀛洲大桥伸缩装置更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8.831754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王城大桥和瀛洲大桥的多道伸缩装置已严重变形，无法伸缩，存在断裂、错台和缝隙过大等病害，严重影响行车安全。本项目将对两座大桥伸缩装置严重变形部位进行整体更换。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王城大桥和瀛洲大桥伸缩装置更换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王城大桥和瀛洲大桥伸缩装置更换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

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 供应商应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 供应商所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 现场获取；(2)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王城大桥和瀛洲大桥伸缩装置更换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1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DH2024-104
- 2、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王城大桥和瀛洲大桥伸缩装置更换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88317.54 元
最高限价：588317.54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标准等）
 - 5.1 采购内容：王城大桥和瀛洲大桥的多道伸缩装置已严重变形，无法伸缩，存在断裂、错台和缝隙过大等病害，严重影响行车安全。本项目将对两座大桥伸缩装置严重变形部位进行整体更换。（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标段（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 1 个包；
 - 5.4 项目地点：洛阳市；
 - 5.5 采购范围：洛阳市王城大桥和瀛洲大桥伸缩装置的拆除、清理、更换、安装、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工作；
 -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 5.7 质保期：2 年；
 - 5.8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5.9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5.10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 供应商应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 供应商所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2楼2201室）

3、方式：

(1) 现场获取：

若为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为授权委托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注：上述所有证件要求获取文件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2）线上获取：

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含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注：线上获取仅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donghong2202@163.com。以上资料仅供获取文件登记使用，发送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审核。

4、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纪委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552786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龙门大道 6 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82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

联系人：边女士

联系电话：0379-61109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女士

电话：0379-61109128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龙门大道 6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379-63982268

电子邮件：donghong220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

联系人：边女士

电话：0379-61109128

电子邮件：donghong220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